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不良
債權之辨識、評價及清理」訓練課程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陳詠華助員

派赴國家/地區：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摘要

「不良債權之辨識、評價及清理」訓練課程係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 (SEACEN Centre)，於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辦，課程為期 5 天，參加學員來自 14 個國家或地區，共 39 位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代表，參加學員需具有 3 年以上不良資產或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本次課程目的主要在訓練學員及早辨識金融機構之潛在不良債權及其他信用資產，避免金融機構或金融體系發生重大危機；並確保金融機構能正確評估風險資產及擔保品的價值，以及確實遵循不良債權之回收策略。課程內容包含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監管、信用風險管理、銀行授信部門之基本功能、金融監理策略如何降低銀行之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公司、以及 IFRS 9 如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等內容。

本報告共 6 個章節，第壹章為前言，敘明課程之目的及過程，第貳章介紹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管理；第參章說明 BCBS 對不良資產之定義；第肆章闡述 IFRS9 對不良債權之評估；第伍章敘述資產管理公司如何清理不良債權；第陸章為研討心得及建議。摘要如次：

一、心得

(一) 可利用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衡量未預期損失。

(二) 資產管理公司應採取適當的治理方針。

二、建議

(一) 參酌菲律賓對於不良債權之分類及管理。

(二) 參酌菲律賓識別不良債權的警訊指標，儘早發現潛藏之信用風險。

(三) 強化資產管理公司之管理。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課程目的.....	1
二、 課程過程.....	1
貳、 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監理	3
一、 菲律賓金融機構家數及逾放情形.....	3
二、 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四種分類.....	4
三、 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損失準備.....	5
四、 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審查.....	6
參、 不良債權之辨識.....	10
一、 不良債權之成因.....	10
二、 不良暴險(non-performing exposures)之定義.....	12
三、 寬容部位(forbearance)之定義	14
肆、 不良債權之預期損失及減損衡量	15
一、 IFRS 9 導入背景	15
二、 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16
三、 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18
四、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因素.....	20
五、 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	21
伍、 不良債權之清理工具.....	23
一、 資產管理公司.....	23
二、 資產管理公司之經營政策.....	24
三、 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資產之考量因素.....	25
四、 不良資產之處理步驟.....	25
陸、 心得及建議.....	27
一、 心得.....	27
二、 建議.....	27

表目錄

表 1	菲律賓金融機構家數及逾放情形.....	4
表 2	菲律賓對不良債權之分類－個別評估.....	5
表 3	菲律賓對無擔保不良債權之分類－集體評估.....	6
表 4	菲律賓對有擔保不良債權之分類－集體評估.....	6
表 5	不良債權之清理工具.....	24
表 6	我國銀行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28

圖目錄

圖 1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債務工具	17
圖 2	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19
圖 3	不良資產交易價格之訂價.....	26

壹、前言

一、課程目的

本課程主要為金融監理機關、政策制定者以及中央銀行員工而開設，與銀行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不良貸款之清理策略，以及金融穩定之審慎衡量有密切關係，參加學員應在不良債權或相關領域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以及在場內外金融檢查具有 3 年以上檢查經驗。

本次奉派參加訓練課程，旨在學習及早辨識金融機構之潛在不良債權及金融資產，避免金融機構或金融體系發生重大危機；並確保金融機構能正確評估風險資產及擔保品的價值，以及確實遵循不良債權之回收策略。另外藉由參與本次課程，加深與其他東南亞國家銀行之交流，學習他國金融檢查人員之專業知識，瞭解各國監理文化。

在全球金融海嘯的危機中，許多國家之金融體系因經過長期信用擴張，其潛在不良債權已達到系統性風險之水平，卻又缺乏有效清理不良債權之方法，導致新增放款遭受排擠，進而削弱銀行之獲利能力及償付能力。個別銀行之逾期放款過多，亦影響其他金融機構，導致金融體系停止正常運作，銀行無法再提供信用給經濟體，銀行業之市場協作功能受損，阻礙經濟迅速恢復之契機。

許多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包括歐洲央行、英國央行、以及國際清算銀行，均已就監理機關如何處理不良債權及逾期放款發布指引，課程著重在探討這些最新最佳的實務規範，學習管理當局應如何介入以因應危機，如何有效應用各種清理工具，如何有效分配資源及時間以完成任務。

二、課程過程

(一) 講師與出席人員

本次課程係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 Centre)，於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辦，課程為期 5 天，參加學員來自 14 個國家或地區，包含汶萊、柬埔寨、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尼泊爾、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越南及我國，共 39 位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代表。

講師共有 7 位，其中 Glenn Tasky、Michael J. Zamorski、以及 Aziz Durrani 等 3 位均在 SEACEN 長期擔任講師，主要專長在於金融穩定、監督及支付結算等專業領域；另外是來自菲律賓央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的資深檢查人員 Junell Aian N. Castaneda 以及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AMBD)的金融監理主管 Kerville Ignatius V. Balandra，2 人對於銀行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之審查皆有豐富經驗；其他還有來自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的 Raihan Zamil 以及來自倫敦 True North Partners LLP 專業顧問公司的 Vijay Krishnaswamy。

本次訓練課程除由 SEACEN 邀請專家、菲律賓央行及汶萊金融管理局之高階監理人員授課外，並透過分組討論進行個案研討，依照 IFRS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評估銀行對不良債權之預期信用損失。

(二) 課程進行流程

- 1、10 月 8 日：上午各國學員於開幕致詞後進入會場，依照排定之組別入座，本次參加之學員共 39 人，分成 6 組，每組 6~7 人，同一國之學員，例如泰國有 4 位學員，皆分別安排至不同組別。待學員簡短自我介紹後，隨即開始訓練課程，當日主題包括：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審查以及初次採用 IFRS 9 之監理架構、信用風險管理之基本原理、信用風險及其相關風險管理之監理審查。
- 2、10 月 9 日：先由學員依序報告前日課程內容及論述重點，再進行當日課程，當日講述重點：跨國比較各國對不良資產之辨識及衡量標準、銀行授信部門之重要功能、以及金融監理策略如何降低銀行之不良債權，最後一

堂課是針對「2018~2019 年不良債權管理風險之監理挑戰」舉辦的專家論壇，講師們提出對未來情勢的預期，再接受其他講師或學員之詢問。

- 3、10 月 10 日：由於前日上課時間過晚，專家論壇小組尚有問題未解釋完整，故取消原定的課程複習，待所有問題皆回答完畢後，再開始當日課程，當日講述重點：銀行買賣不良債權之實務議題、嶄新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因應 IFRS 9 審慎處理不良資產、以及資產管理公司之運作，最後一堂課則是由各國學員交流分享，簡報該國如何處理不良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
- 4、10 月 11 日：課程開始前，講師們先回答學員在網路上所提出之問題，才開始當日課程，當日講述重點為 IFRS 9 如何評估備抵呆帳之妥適性（監理者從產業角度考量之重要因素）以及執行授信審查，最後一堂課則是個案研討，各組學員依照講師所給的模擬情境進行討論，依照先前課堂所學，針對銀行授信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進行討論，並以監理者之觀點提出論述。課堂結束後便進行結訓致詞並頒發結業證書。

（三）章節介紹

本報告共 6 個章節，第壹章為前言，敘明課程之目的及過程，第貳章介紹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管理；第參章說明 BCBS 對不良資產之定義；第肆章闡述 IFRS9 對不良債權之評估；第伍章敘述資產管理公司如何清理不良債權；第陸章為研討心得及建議。

貳、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監理

一、菲律賓金融機構家數及逾放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菲律賓共有 581 家銀行如表 1，其中廣泛提供銀行服務之綜合及商業銀行有 43 家；而主要業務為吸收儲蓄存款進行投資，以中小企業及個人為服務對象，並提供各行業短期周轉金與中長期放款之互助儲蓄銀

行有 55 家；而提供鄉村居民基本的金融服務，以協助農民產銷過程之鄉村及合作銀行有 483 家。全體銀行之平均逾放比率達 1.86%，較我國本國銀行 107 年 6 月逾放比率 0.28%，約高出 7 倍。

表 1 菲律賓金融機構家數及逾放情形

	綜合及商業銀行 (universal and commercial banks)	互助儲蓄銀行 (thrift banks)	鄉村及合作銀行 (rural and cooperative banks)	金融體系
家數	43 家	55 家	483 家	581 家
資本適足率	15.21%	15.90%	19.05%	15.35%
逾放比率	1.33%	5.27%	12.41%	1.86%
逾期放款覆 蓋率	143.61%	59.99%	72.81%	114.37%

資料來源：課程「Problem Loans and NPL Review Process at the BSP」簡報資料

二、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四種分類

菲律賓央行對銀行不良債權之管理方法與我國類似，要求銀行將可能影響貸款收回之因素進行分析，例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擔保品情形、以及保證人情形等，將不良債權分為如下 4 類：

(一) 特別注意(Especially Mentioned)

- 1、授信程序、借貸契約、債權結構或信用管理存在缺陷，如果經濟情勢或其他因素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時，便可能會損害金融機構控制信貸關係的能力。
- 2、債務持續更新並進行展延而不償還本金，除非借款人經重新審查後，確認仍具足夠支付能力。
- 3、經濟情勢或市場條件不佳，未來可能影響借款人準時還款的能力。

(二) 可望收回(Substandard)

- 1、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不佳，借款人無法為償債提供足夠的現金流。
- 2、對借款人支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要財務契約或協議發生違約。

(三) 收回困難(Doubtful)

- 1、情形較「可望收回」嚴峻。
- 2、難以收回貸款或執行債務清理，但確切損失仍無法確定。
- 3、因特殊原因，仍有部分收回可能，故尚不列入「收回無望」。

(四) 收回無望(Loss)

- 1、貸款無法收回或收回金額極低。
- 2、借款人及保證人失蹤或破產。
- 3、擔保品已無回收價值。

三、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損失準備

菲律賓央行將不良債權分為 4 類，並依照授信資產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還本付息時間長短，訂定銀行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率。惟有當個別放款並無其他信用風險相似之群組可進行集體評估時，才能採用表 2 個別評估之方式來提列備抵呆帳，否則皆應採用總體評估之方式，並分為無擔保之授信資產如表 3，以及有擔保之授信資產如表 4。

表 2 菲律賓對不良債權之分類—個別評估

逾放天數		類別	備抵呆帳率
無擔保	有擔保		
31-90 天	31-180 天	可望收回	10%
91-120 天	181-365 天	可望收回	25%
121-180 天	1 至 5 年	收回困難	50%
超過 180 天	超過 5 年	收回無望	100%

資料來源：課程「Problem Loans and NPL Review Process at the BSP」簡報資料

表 3 菲律賓對無擔保不良債權之分類－集體評估

逾放天數	類別	備抵呆帳率
1-30 天	特別注意	2%
31-60 天/ 初次債務協商	可望收回	25%
61-90 天	收回困難	50%
超過 90 天/ 二次債務協商	收回無望	100%

資料來源：課程「Problem Loans and NPL Review Process at the BSP」簡報資料

表 4 菲律賓對有擔保不良債權之分類－集體評估

逾放天數	類別	備抵呆帳率	
		不動產抵押	其他抵押
31-90 天	可望收回	10%	10%
91-120 天	可望收回	15%	25%
121-360 天	收回困難	25%	50%
361 天-5 年	收回無望	50%	100%
超過 5 年	收回無望	100%	

資料來源：課程「Problem Loans and NPL Review Process at the BSP」簡報資料

四、菲律賓央行對不良債權之審查

菲律賓央行對銀行不良債權之審查係將授信審查分為借款人(People)、借款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擔保保證(Protection)、未來展望(Prospects)及發掘問題(Problem)等 6 項審查標準，稱之為 6Ps，再逐項確認銀行是否確實對借款人進行調查。

(一) 系統性貸款審核方法 Systematic Approach to Loan Review (6Ps)

1、借款人(People)

落實 KYC 以深入瞭解借款人，藉由貸款討論的訊息確定真正的借款人以及企業負責人，評估企業及負責人的信用狀況、行業別、企業沿革、公司獲利能力、營運狀況、財務狀況、經營團隊的穩定性、以及與銀行往來情形。亦藉由借款人過去支付明細、調查報告或其他貸款人的資訊，評估借款人的個人特質、社經地位及支付意願，確認借款人是否有責任感依約履行債務。

2、借款用途(Purpose)

評估借款資金運用計劃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明確且具體可行，避免有挪用於不當之用途，或以短支長之現象發生，銀行應瞭解借款人為何需要借款、還款條件是否符合目的、貸款目的為何、貸款目的是否符合銀行及監理機關的政策或規範等。

3、還款來源(Payment)

瞭解借款人之主要和次要的還款來源，分析借款人所提出之還款來源是否可信，評估借款人之償債能力、財務狀況、信用補強條件，確認銀行的內部風險評級是否符合其違約風險的分析。並瞭解借款人之還款期間，一般而言短期借款的還款來源多來自於營業收入，應採現金流量之評估，以營業額、投資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來規劃償債來源時點及金額；中長期借款的還款來源則來自於折舊加當期的利潤，故應採資產轉換途徑來評估，主要以應收帳款的控管與存貨的銷售時點進行還款規畫。

4、擔保保證(Protection)

瞭解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及保證人等內外部保障，確認擔保品是否與貸款文件相符、是否符合銀行授信政策、是否有足夠的控制權、是否提供充分的保障等，此外亦應評估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

5、未來展望(Prospects)

評估借款人未來發展性，銀行或借款人計劃採取什麼步驟來解決貸款的不

足問題。評估整體經濟金融情勢對授信戶行業別的影響，基本上銀行在承貸時，會預估貸放後的基本風險和預期之報酬，一般稱為授信展望，而在評估借款戶的未來展望與願景時，會著重在企業及產業未來的展望與企業本身未來的發展性如何。

6、發掘問題(Problems)

評估產生不良放款之問題資產是否會影響銀行的經營，並找出貸款發生問題的根本原因，確認是否信用風險管理或貸款政策有所不足，並深入挖掘出新的潛在問題。

(二)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1、建立妥適的信用風險環境

(1)董事會應訂定銀行之信用風險策略以及重大信用政策，並定期審視及改善。銀行之信用風險策略應適當，不宜超過銀行風險胃納，並應包含各種風險情境之估計獲利水準。

(2)高階管理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策略，研擬辨識、衡量、監督、以及控制信用風險之政策及作業程序，而這些政策及作業程序應涵蓋銀行整體業務，包含授信以及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3)銀行在推廣及辦理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並做好適當之信用風險控管程序。

2、訂定穩健的授信作業程序

(1)銀行應有安全穩健且定義明確之授信標準作業，授信人員應確實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確認辦理徵信作業，瞭解借款人、借款用途、還款來源、擔保保證、以及未來展望、信用結構及還款來源等授信 5P 原則。

(2)銀行應依照銀行簿、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同一借款人或同一關係戶不同種類之授信暴險，以有意義並可比較之方法訂定整體授信限額。

(3)銀行對於初次申請貸款之案件、現有授信案件之契約修訂、以及契約展期之核定，均應訂定清楚明確的處理程序。

(4)對於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授信應特別注意並嚴加控管，以有效控管此類放款之風險。

3、維持妥適的信用管理、風險衡量及監控程序

(1)銀行應為各類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建立持續性之管理作業系統。

(2)銀行應建置監控系統，追蹤個別授信戶之信用狀況，並評估適當的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

(3)銀行應建置監控系統，充分掌握整體信用資產之內容及品質。

(4)銀行在評估個別授信以及整體授信資產時，應評估在各種情境下之風險暴險，還要考慮未來經濟情況可能帶來的變動情形。

(5)銀行應依照業務性質、規模、以及複雜程度，建立妥適之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

(6)銀行應建立資訊管理系統，並發展資料分析技術，讓管理階層能確實有效衡量地資產負債表內外之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應能充分提供信用資產之各種風險資訊，以及分析辨識風險集中度。

4、確保適當的信用風險控管

(1)銀行應建置持續性之評估系統，定期審查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將審查結果直接回報給董事會以及高階管理層。

(2)銀行應妥善控管授信過程，落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限額規定及其他作業規範，確保信用暴險符合授信標準及內部限額。

(3)銀行應建置早期因應系統，及時針對品質惡化之信用資產，提出改善計畫，並儘早處理不良債權。

參、不良債權之辨識

一、不良債權之成因

銀行不良債權之形成原因主要可分為下列三個方面：

(一) 體制方面

1、行政干預

政府機關為了推行國家政策或進行經濟或金融變革，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銀行各方面的壓力，影響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使其無法公正客觀辦理授信，而過度承擔風險，導致銀行授信資產之風險增加，銀行獲利能力下降。

2、貨幣政策不完善

貨幣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調節貨幣供應量，維持幣值對向及對外之穩定，保護金融體系健全運作，行之有餘則協助經濟發展，但央行可能在穩定通貨及經濟發展的雙重目標中，過度著重在經濟增長的需要，而疏忽了調節經濟的職能。由於央行之貨幣政策會影響銀行之信貸政策，當經濟過熱時，若央行未及時採取緊縮之貨幣政策，將造成銀行貸放過多高風險放款；而當經濟蕭條時，央行若未及時採取寬鬆之貨幣政策，銀行則會因不良債權增加，進而壓縮到正常放款，降低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3、金融市場不成熟

發展遲緩之金融市場，由於市場不完善，企業無法或不願意到市場進行直接金融，而僅能向銀行進行間接金融，如此將使風險集中在銀行業，而無法藉由金融市場分散給投資大眾。此外，由於金融市場不成熟，金融工具單調、金融商品種類不多等缺陷，也會侷限銀行憑藉金融市場轉嫁風險的能力。

4、外在環境因素改變

包含經濟情勢改變、法律規範變更、商業競爭激烈、以及新興科技崛起等，

都可能影響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

（二）企業方面

1、企業之權益代理問題

由於企業之所有權及經營權分離，若公司治理不佳，經理人對長期經營結果不負直接責任，可能造成經理人採取過度擴張政策以提高個人短期收益，並依賴銀行貸款以擺脫資金困境，出現延滯還款及以短支長等行為，使銀行形成大量不良債權。

2、企業之負債代理問題

由於企業之資金來源包含股東投資之股本及向外舉債之借款，企業管理人可能為增加獲利，提高每股盈餘，而改變營運政策，偏好採取擴張政策，而導致經營風險增加；另外也可能未依申貸用途或計畫使用放款，而有轉移核貸資金以增加融資額度或為個人融資之行為。

3、企業資金累積不足

除去本身營運不良及負債虧損的企業以外，營運良好及獲利豐厚之企業在利潤分配上亦應妥善處理，為未來發展計畫累積資金，為未來償債提存準備。若企業資金累積不足，可支配財力有限，在面臨意外情況時，可能導致還款困難，或僅能採取高負債經營方式，進而增加營運風險。

（三）銀行方面

1、高階管理層對授信政策之態度太過積極，過度看重獲利而欠缺風險意識，導致經營策略產生偏差，著重放款績效而輕忽風險管理，以致無法辨識潛在風險，或正確評估暴險額度，以致當經濟情形惡化時，缺少抵禦風險的能力。

2、授信過程有瑕疵

授信程序、債務評估分析程序、承保標準及貸款文件有瑕疵，或授信人員未確實調查借款人之授信徵審 5P 要素，以致企業信用評估及授信可行性

評估徒具形式，徵信報告可信度低落，使銀行信用風險控管出現漏洞。

- 3、銀行對潛在不良債權缺乏預警系統。
- 4、銀行對債權之監理不足，在授信案件貸放後，未確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以致貸款資金流向不明，當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收回貸款變得更加困難。
- 5、貸款之抵押手續不全或抵押無效，有的擔保放款流於形式，擔保品之價格虛增或根本沒有價值。
- 6、補救措施過晚，以致銀行後續追回不良債權益加困難。

二、不良暴險(non-performing exposures)之定義

(一) 由來

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BCBS）為統一資產品質之衡量標準，提升監理報告及銀行資訊揭露之一致性，於 2014 年成立資產審慎處理(Prudential Treatment of Assets, PTA)專案小組，研究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銀行對問題放款之定義及處理方式，分析各國對逾期放款、呆帳轉銷、信用分類及寬容部位(forbearance)之風險管理方法。

該小組經過廣泛分析各國對信用資產之分類實務後，建立監理機關、會計人員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可跨國運用之問題放款統一規範，並於 2017 年 4 月發布「問題資產之審慎規範－不良暴險及寬容部位定義(Prudential treatment of problem assets - definitions of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and forbearance)」，針對不良暴險及寬容部位(forbearance)進行定義，統一現行資產分類之會計及監理規範，使銀行獲利能力、償付能力、以及主要監理比率之衡量標準趨於一致。

(二) 定義

- 1、符合 Basel 架構下違約¹(defaulted)定義之所有暴險。
- 2、符合會計架構下信用減損規定之所有暴險。
- 3、尚未發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但有下列任一情形之所有其他暴險：
 - (1)重大暴險部位超逾 90 天尚未清償。
 - (2)不論逾期天數長短，只要有證據顯示若不處分擔保品，便無法全部清償原始或修正後合約之本金及利息。

(三) 適用範圍

- 1、資產負債表之表內項目，例如放款、債務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在銀行簿中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會計科目。
- 2、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項目，例如融資額度以及保證等。
- 3、不包括交易簿以及衍生工具之暴險。

(四) 擔保品不列入信用分類之考量

信用資產有無擔保及保證，並不直接影響不良暴險之辨識，僅能用以評估當借款人在無法清償債務的標準下，是否有經濟誘因，促使借款人決定還款不還款。銀行的追索權在判斷信用分類時並不納入考量，一旦信用資產之逾期還款達到重大性及逾期天數的門檻，應被分類為不良暴險，即使擔保品價值超過逾期暴險金額。

(五) 對同一借款人多筆放款之處理

- 1、不論交易對手是自然人或法人，只要借款人有一筆放款被分類為不良暴險，則其他筆放款皆應歸類為不良暴險。
- 2、符合 Basel II 標準之零售交易，可採取逐筆認定，但仍應考量該交易對手其他暴險之分類狀況。

¹ 依據 Basel II 架構第 452 段之定義：當債務人無法償還借款，銀行僅能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全部貸款，或債務人之重大暴險部分已超逾 90 天，則認定債務人發生違約。

(六) 不良暴險重新分類為正常之條件

- 1、當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不良暴險可重新分類為正常：
 - (1)交易對手無重大暴險部位逾期未還超過 90 天。
 - (2)至少連續 3 個月²均到期還款，不良暴險之寬容部位則更長的時間。
 - (3)交易對手情況改善，可能全部清償原始或修正後之合約金額時。
 - (4)暴險未達到 Basel II 標準之違約認定，或在會計準則下並無信用減損。
- 2、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不良暴險均不能重分類為正常：
 - (1)現有不良暴險中有部分已轉銷呆帳。
 - (2)不良暴險之擔保品已被承受且尚未處分。
 - (3)依相關標準仍不能轉為正常之不良暴險，即便已獲准延期或寬容措施。

三、寬容部位(forbearance)之定義

(一) 定義

- 1、交易對手在履行財務承諾時發生財務困難。
- 2、銀行同意還款協商，不論該還款協商係由銀行或交易對手行使。交易對手行使之還款協商係指原始合約准許借款人在遭遇財務困難時，可變更合約條款之有利約定。
- 3、認定為寬容部位之暴險並不影響會計準則之信用減損認定或監理規範之違約認定。

(二) 寬容部位之退出標準

- 1、至少連續一年，均依照修訂之合約條款按時清償貸款。
- 2、交易對手已解決財務困難。

²當銀行採取具體補救措施來重組借款人的業務，並獲得借款人直接參與，使得貸款可能即時全部清償時，以及事先得到監管機關同意的特殊情況下，3 個月的期限可再縮短。

(三) 寬容部位與不良暴險之相互影響

- 1、正常暴險以及不良暴險均可列在寬容部位。
- 2、當不良暴險列入寬容部位時，該暴險仍應列入不良暴險，直到符合退出不良暴險之標準。
- 3、當正常暴險列入寬容部位時，銀行應評估該暴險是否符合不良暴險標準，若原始暴險未獲得寬容則會達到不良暴險之標準時，此暴險亦應列為不良暴險。

肆、不良債權之預期損失及減損衡量

一、IFRS 9 導入背景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危機中，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制定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對於金融機構之財務報導方式有明顯缺失：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採用「已發生損失模式 (incurred loss model)」衡量，導致信用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未及時認列，以及損失準備提列不足；而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則有加強順景氣循環之 (procyclicality) 影響。

為解決上述問題，並加強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IASB 在 2014 年 7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藉以取代 IAS 39 之相關規範，修訂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認定、衡量及揭露原則，在衡量信用資產方面，由原先評估已發生的實際損失變成衡量未來預期損失，及時認列銀行信用資產的減損損失，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我國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以及其他一般企業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9，與其他主要國家如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新加坡、韓國以及香港亦同步施行。

二、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一) 分類原則

不同於原先 IAS 39 以金融資產之持有意圖以及能力作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原則，IFRS 9 以企業之經營模式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作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原則，將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等 3 類。

其中經營模式係指企業對金融資產之管理方式及績效評估方式；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則係判斷金融資產所帶來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P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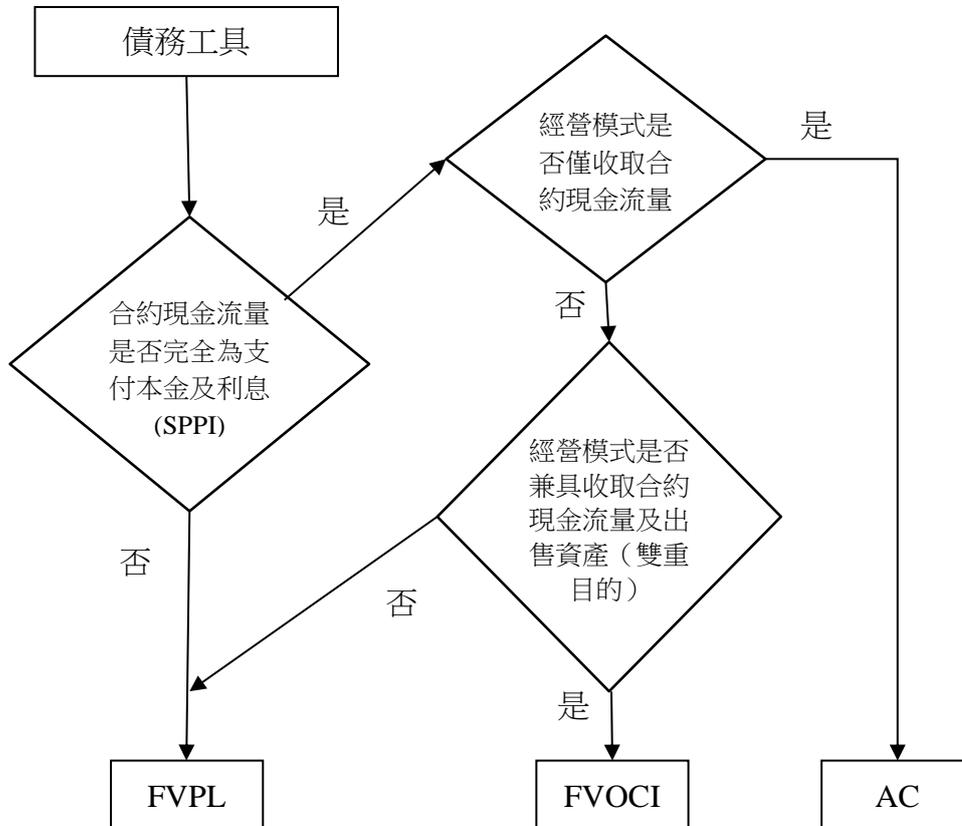
(二) 分類流程

- 1、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若未通過 SPPI 測試，則直接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若通過 SPPI 測試，則再依經營模式進行區分：
 - (1)僅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列入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
 - (2)同時兼具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目的者，列入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 (3)其他未符合條件者，則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SPPI 對於本金及利息之定義

- 1、本金係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此數字可能因為部分償還等因素而在資產存續期間內有所變動。
- 2、利息則由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基本授信風險、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對價所組成。

圖 1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債務工具



資料來源：顧石望、何慧麗（2018），本國銀行導入國際財務報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實務與影響。

（四）具槓桿性質之金融資產不適用 SPPI 測試

衍生性工具等金融資產因具有槓桿屬性，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增加，而不符合 SPPI 測試之特性，因此無法適用 SPPI。

（五）符合 SPPI 條件之現金流量改變

若授信契約具有可提前還款或可在期間進行展延之條款者，銀行應確認其存續期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並評估合約現金流量之前後改變、現金流量時點、以及金額等各種變動，來判斷是否通過 SPPI 測試。

下列 3 種情形之合約條款皆視為符合 SPPI：

- 1、若借款人提前清償債務，而其提前還款金額幾乎等同於尚未支付之本金、

- 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 2、若借款人在貸款期間內展延還款期間，其展期期間之現金流量應為完全為支付本金、利息、以及合理之額外補償。
 - 3、若提前還款合約之金融資產符合下列 3 項條件者，亦視為符合 SPPI：
 - (1)銀行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該筆創始金融資產。
 - (2)提前還款金額幾乎等同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 (3)當銀行原始認列該筆金融資產時，其提前還款之特性對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具有重大性。

三、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IFRS 9 準則是原則性規定，依照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後續對於信用資產之減損損失評估則採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過去 IAS 39 採取之已發生損失模式，並使用單一減損模型，整合 IAS 39 表內、表外之放款承諾，以及財務保證等多種減損評估模式。

IFRS 9 為解決過往 IAS 39 認列貸款損失太少又太慢之問題，將原本只分為已減損或未減損二個階段之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依照金融資產風險變動分為三個階段之預期損失模式，如圖 2。

銀行採用預期損失模式之前提在於無需花費過度成本，即能取得過去、現在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可信之資訊，並據以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決定應認列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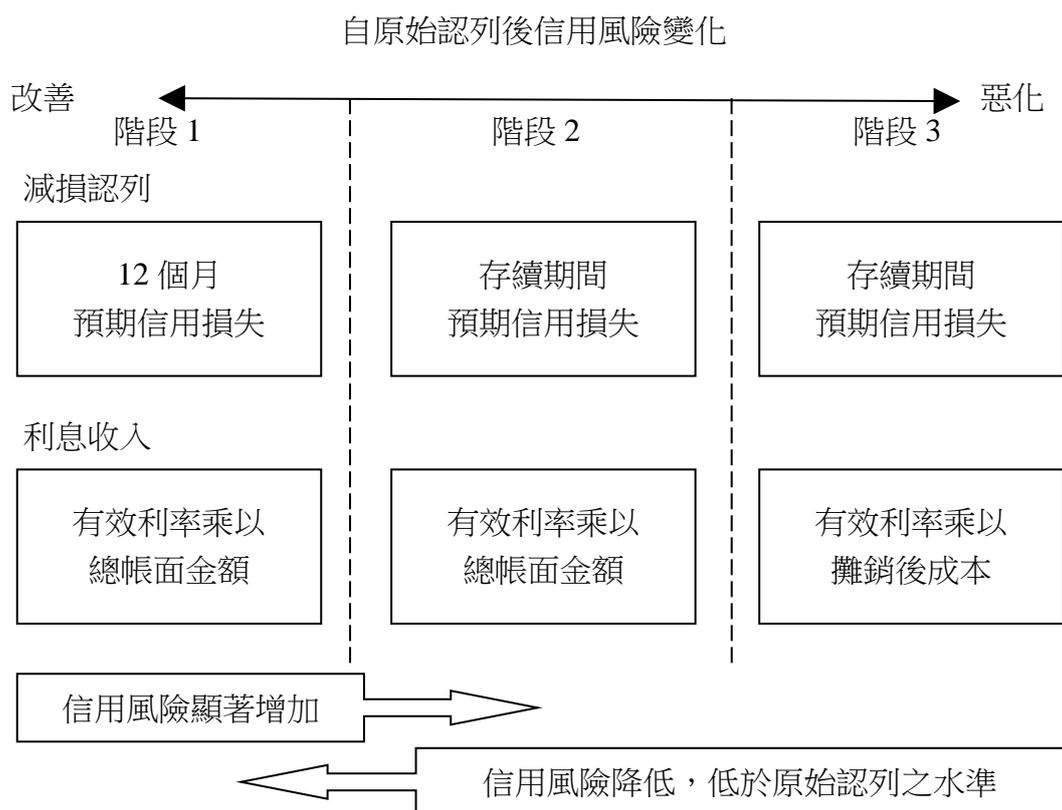
(一) 第一階段（放款正常階段）

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當銀行剛放款給借款人，原始認列信用資產時，此時僅需評估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12 個

月之後的風險暫無需考量；而利息收入則以總帳面金額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借款人還款能力強、違約機率低之放款以及投資等級債券等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應歸類在第一階段，惟銀行應採用國際標準定義，使用內部評等法或其他方法，評估該筆金融資產是否屬於低信用風險。

圖 2 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資料來源：課程「IFRS 9 and Expected Loan Loss Provisioning」簡報資料

(二) 第二階段（放款欠佳階段）

原始認列後，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則由第一階段提高到第二階段。此時需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可能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而利息收入仍依總帳面金額乘以有效利率計算。在後續財務報導期間若其信用風險已降低，累計信用風險不再高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時，則可回到第一階段，恢復按 12 個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下列為第二階段金融資產之判斷標準：

- 1、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已顯著變差或預期會變差者。

- 2、重訂合約之條款已發生顯著不利改變者，例如利率增加或擔保金額提高。
- 3、預期或已發生有關法規、產業或經濟處於不利之變動者。
- 4、借款人經營狀況明顯變差者。
- 5、借款人還款行為發生不利之改變者。
- 6、逾期放款超過 30 天者，惟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天數。

（三）第三階段（放款不良階段）

原始認列後，當信用減損已產生時，則應提高到第三階段，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可能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此時利息收入則改以扣除備抵信用損失後之攤銷後成本乘以有效利率計算。下列為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之判斷標準：

- 1、借款人發生債務違約，無法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
- 2、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發生顯著困難。
- 3、借款人極有可能倒閉或進行重整。
- 4、發行人因財務困難無法進行相關交易。
- 5、以重大折價購入已產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6、逾期放款超過 90 天者，惟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天數。

四、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因素

（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FRS 9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係比較金融資產在財務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其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在判斷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是否顯著時，品質較佳之信用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變動較為顯著，而品質較差之信用資產的變化程度則相對較小。因此在實務上，若要使用單一標準進行衡量，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近似參考時，應先確認該資產組合在原始認列時，是否具有信用評等之類

似機制。銀行亦不能僅因金融資產之定價方式或合約條款相同，就將該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於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而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進行整體分析。

（二）前瞻性資訊

IFRS 9 所稱前瞻性資訊，係指銀行無須以投入過度成本，便能取得之過去、現在未來之各種合理及可靠資訊。銀行應依據金融資產或投資組合之實際狀況及其信用風險相關因素，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評估，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妥適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三）加權平均機率

應以中立、客觀、及無偏見的角度，評估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機率加權計算結果。

銀行在實施 IFRS 9 減損規定後，金融資產均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銀行無須分析所有可能之損失情況，惟最低限度應考量是否有發生信用損失之機率。

（四）貨幣時間價值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使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有效利率，折算至財務報導日之現值。

金融資產屬浮動利率者，應以現時有效利率折算現值。當購入資產或原始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時，應以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

五、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提供銀行健全信用風險實務說明，以應用在預期信用損失監督機制及應配合之會計架構，本指導準則計有 11 項基本原則：

（一）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職責

銀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確保銀行具有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括依照銀行既定政策、作業程序、會計架構以及相關管理規章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以及依照銀行規定之政策與程序，提存適足之備抵呆帳。

(二) 妥適預期信用損失

銀行應採用具文並遵循健全方法，以評估及衡量所有放款暴險之相關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制度。衡量備抵呆帳應建立在上述健全方式基礎上，適當並即時地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與妥適的會計架構一致。

(三) 信用風險評估等級及分組

銀行應建立信用風險評估程序，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放款暴險分類至妥適群組。

(四) 妥適提存備抵呆帳

無論銀行依照集體或個別基礎衡量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均應適當，並與會計準則架構目標一致。

(五) 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銀行應有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驗證評估及衡量信用損失之模型。

(六) 信用評估之經驗法則

銀行使用經驗法則來評估信用，在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及衡量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訊及總體經濟因素。

(七) 共用資料

銀行應有評估及衡量信用風險之完善程序，為評估相關信用風險及解釋預期信用損失之共同系統、工具及數據資料提供堅強基礎。

(八) 資訊揭露

銀行公開揭露應提供即時、攸關、以及對決策有用之資訊，以提升透明度以及可比較性。

（九）信用風險管理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定期評估銀行信用風險措施之有效性。

（十）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已採用適當方式提列備抵呆帳，並依據妥適的會計架構，計算出合適的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資本適足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評估銀行資本適足程度時，應將銀行信用風險實務一併列入考量。

伍、不良債權之清理工具

當金融危機發生，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以及擔保品市場價格暴跌，造成銀行壞帳增加，流動性下降，喪失再放款能力。此時金融監理機關應採取適當方法，及時提供流動性，幫助銀行有效清理壞帳，恢復銀行金融中介功能。表 5 列出歷年來監理機關在面對金融危機時所採用之方法，其中又以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MC)被視為最有效率的工具。

一、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是一個具有固定壽命且負有專門任務的特殊單位，主要業務是向銀行購買不良債權，並迅速以價值最大化的方式處置這些不良權債。出資設立 AMC 之股東可能是私人，也可能是政府，也可能二者皆具。它服務的對象一般為是多數銀行，但也可能專為一家銀行服務，或為轄區內所有銀行提供服務。它具有下列功能：

（一）收購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

（二）對不良資產進行融通與處理。

(三) 對不良資產提供重整及重建之專業管理。

(四) 提供貸款抵押品之管理，例如不動產、股票及硬體設備。

(五) 在合理期間內，有效處理不良資產，以獲得最大回收價值。

表 5 不良債權之清理工具

主要不良債權清理工具							
國家	金融危機	債務重整及庭外出售	債務撤銷	債權出售	資產擔保證券	資產保護機制	資產管理公司
美國	美國儲貸銀行危機 80 年代	✓	✓	✓	✓		✓
	全球金融海嘯 2008-2016 年	✓	✓	✓	✓	✓	
瑞典	北歐危機 90 年代		✓	✓			✓
日本	日本泡沫經濟破裂 90 年代	✓	✓		✓		✓
南韓	亞洲金融風暴 90 年代	✓	✓	✓	✓		✓
馬來西亞	亞洲金融風暴 90 年代	✓	✓		✓		✓
英國	全球金融海嘯 2008-2016 年		✓	✓		✓	✓
愛爾蘭	全球金融海嘯 2008-2016 年		✓	✓			✓
西班牙	全球金融海嘯 2008-2016 年		✓	✓			✓
義大利	全球金融海嘯 2008-2016 年		✓	✓	✓		

資料來源：課程「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and Their Operations」簡報資料

二、資產管理公司之經營政策

為有效達成資產管理公司之經營目標，高階管理部門應考量下列因素，制定適當之公司經營政策：

(一) 決定收購資產之種類範圍。

(二) 決定向誰收購資產。

- (三) 決定購買資產之規模：若購買過多小額不良債權，則無經濟規模。
- (四) 確保資產估價之妥適性：估價過高可能造成公司損失，過低則無益於銀行。
- (五) 確保融資結構之妥適性：混合運用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並以長期債務為主要資金來源，因清理不良債權需較長時間。
- (六) 維持公司治理之獨立性，不受政府政策影響。

三、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資產之考量因素

資產管理公司在收購不良資產時，可考量下列情形，選擇購買較有效益以及較易達成經營目標之資產：

- (一) 收購同質性高的資產類型：例如商業房地產貸款、大額無抵押商業或工業貸款，能帶來規模經濟，公司運作更有效率。
- (二) 購買特定借款人的所有貸款：迫使借款人向單一資產管理公司協商，可節省多家銀行重覆作業的成本。
- (三) 減少對中小企業貸款之清理：由於中小企業個別業務差異較大，且借款金額較低，集中清理並無規模經濟。
- (四) 減少對住宅貸款之清理：由於道德因素，清理困難度提高，法律可能禁止迅速取消抵押品贖回權。

四、不良資產之處理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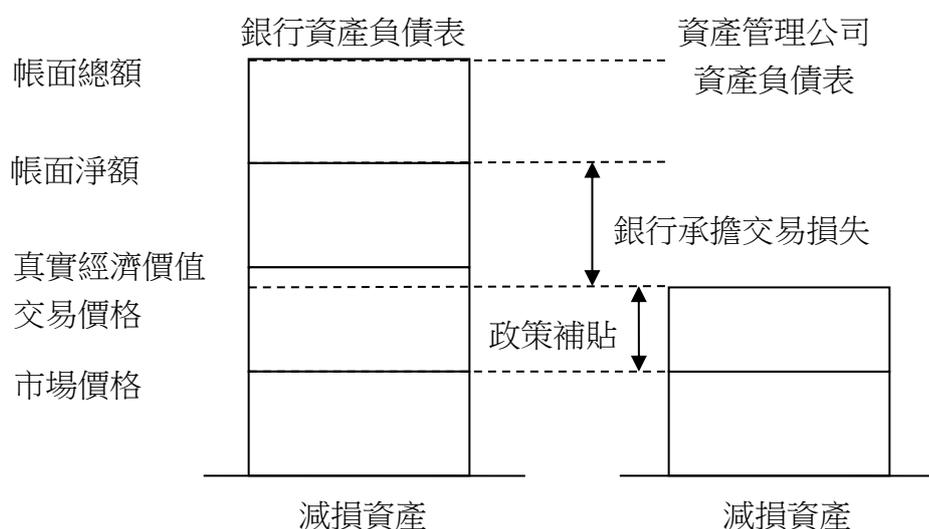
AMC 處理不良資產的第一步便是決定交易價格(Transfer Price)，經過第三方專業的評估，以適當的價格向金融機構買進不良資產，第二步則是選擇適當的處置策略，迅速以價值最大化的方式處理已購入之不良資產。

(一) 決定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之評估十分複雜，當交易價格越高，其所需之國家援助就越高，而當交易價格超過真實經濟價值(Real Economic Value)，AMC 就可能面臨損失的風險；但當交易價格越低，提供給銀行的流動性就越少；當交易價格越貼近市場行情，就對銀行越沒有幫助。

適當的交易價格應略低於真實經濟價值，既能幫助銀行，又能在未來經濟恢復正常時，能獲得合理利潤。而為避免 AMC 以獲利最大化為經營目標，造成交易價格貼近市場行情，在交易價格的衡量上需要依靠獨立的第三方專業評估。

圖 3 不良資產交易價格之訂價



資料來源：課程「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and Their Operations」簡報資料

(二) 選擇處置策略

AMC 對於不良資產所能採用的處置策略與銀行類似，但所能等待的時間更長，以下是 AMC 所能採取的策略：

- 1、止贖和抵押品的銷售。
- 2、借款人通過破產程序。
- 3、出售不良貸款或將其置於類似貸款池中並進行證券化。
- 4、重組貸款（但只有借款人能夠根據修訂的時間表支付本金和利息）。
- 5、與借款人達成庭外和解（馬來西亞成功使用此策略）。

陸、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一) 可利用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衡量未預期損失

- 1、銀行計算信用風險是將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以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乘，以求出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 EL)，惟用此法評估信用暴險仍與實際損失有些差距。
- 2、可用統計學，將歷史數據資料及相關統計資料納入風險值模型，於設定信賴區間後，便能求出信用資產在一定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即為未預期損失。

(二) 資產管理公司應採取適當的治理方針

- 1、公司治理應透明並適度揭露資訊。
- 2、公司管理應適當，避免利益衝突。
- 3、員工薪資給付應與私營部門工資相當，因其需具備專業知識。
- 4、應作為一個獨立個體，而非政府部門的一部分。
- 5、應有完全的預算獨立性。
- 6、應受保護免受政治干涉。
- 7、應有明確的清理結束日程，避免員工為保住工作而拖慢過程。

二、建議

(一) 參酌菲律賓對於不良債權之分類及管理

菲律賓對於不良債權之分類及管理較我國規定（如下表）嚴格，或可供主管機關參考，檢視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無修正必要。

表 6 我國銀行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分類	逾期時間		應提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準備
	有足額擔保	無擔保	
第 1 類：正常			1%
第 2 類：應予注意	≥ 1 個月 ≤ 12 個月	≥ 1 個月 ≤ 3 個月	2%
第 3 類：可望收回	> 12 個月	> 3 個月 ≤ 6 個月	10%
第 4 類：收回困難		> 6 個月 ≤ 12 個月	50%
第 5 類：收回無望		> 12 個月	100%

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綜合整理

(二) 參酌菲律賓識別不良債權的警訊指標，儘早發現潛藏之信用風險

菲律賓對於不良債權的警訊指標如下，或可供銀行業參考，以儘早發現潛藏之信用風險：

- 1、還本付息延滯或違反契約。
- 2、財務報表延遲提送。
- 3、應收帳款週轉率過低。
- 4、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過長。
- 5、財務槓桿比率過高。
- 6、涉及法律/監管/環境問題。
- 7、管理階層嚴重缺失。
- 8、經濟環境及監理規範大幅改變。

(三) 強化資產管理公司之管理

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應有下列目標，方能穩定金融、增加銀行流動性、以及有效減少銀行壞帳。

- 1、最大化管理資產的回收價值。

- 2、控管成本以求利潤最大化或損失最小化，不以獲取大額利潤為目標，因為低價購買不良債權無益於銀行。
- 3、建立更具流動性的國內不良債權市場。
- 4、消除跨期評價差距，延後並分批出售不良債權，急售使不良債權的市場價格較低，俟市場價格調整至較合理價格時，再行出售。

相關主管機關亦或可參考上列經營目標，重新檢視國內資產管理公司之治理情形，加強管理，未雨綢繆，以強化其營運體質。

參考文獻

英文部份：

- 1、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7),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problem assets - definitions of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and forbearance,” April 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3.htm>
- 2、European Central Bank (2017), “Guidance to banks on n
on-performing loans,” March 20, Retrieved from [https://
www.bankingsupervision.europa.eu/ecb/pub/pdf/guidance_o
n_npl.en.pdf](https://www.bankingsupervision.europa.eu/ecb/pub/pdf/guidance_o
n_npl.en.pdf)
- 3、本次研討會主辦單位提供與會人員之講義資料。

中文部分：

- 1、黃新吉（2017），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
(SEACEN Centre)」銀行檢查人員中級課程心得報告，公
務人員出國報告。
- 2、何慧麗（2017），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
訓中心與 BIS 金融穩定學院(FSI)共同舉辦之「信用風險
監理與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區域研討會，公務人員出國
報告。
- 3、顧石望、何慧麗（2018），本國銀行導入國際財務報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之實務與影響，取自
<http://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IFRS9.pdf>。
- 4、紀淑梅（2016），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
面臨之實務議題與因應策略，存款保險資訊季刊，3月。